江西省自然资源厅文件

赣自然资征〔2022〕298号

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瑞金市2021年度第六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

瑞金市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瑞金市2021年度第六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》(瑞自然资字〔2021〕366号)业经省政府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瑞金市将冈面乡店背村，沙洲坝镇官山村、沙洲坝村，叶坪镇福水村，象湖镇东升村、岗背村、桔林村、南岗村，黄柏乡胡岭村、瑞兰村的农村集体农用地34.2355公顷(其中耕地28.2038公顷)和未利用地0.3167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。另征收农村集体建设用地1.1019公顷。同意将国有农用地2.1746公顷(其中耕地1.4353公顷)和国有未利用地0.3872公顷转为建设用地。

以上共批准建设用地38.2159公顷，按呈报的土地开发用途用于城镇道路、其他公用设施、公园绿地项目建设。

二、你局要进一步督促落实补充耕地方案，采取措施提高已补充29.6391公顷耕地的质量。

三、瑞金市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群众的生产生活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同时，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，并督促将相关信息在征地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时公开。

四、瑞金市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供应土地，坚持依法依规、节约集约，并及时将相关信息上传至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。

五、你局要加强土地执法和建设用地的监督管理，确保各类建设依法依规用地。

江西省自然资源厅

2021年12月13日

抄 送：赣州市人民政府、赣州市自然资源局、瑞金市人民政府

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　　2022年3月10日印发